

韶关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440233-202007-110003-0011

采购项目名称：新丰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

包组号：包组一

甲方：新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话：0751-2282183 地址：新丰县丰城街道群英路18号
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新丰县分公司
电话：0751-2252160 地址：新丰县丰城街道邮前街3号
采购项目名称：新丰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
包组号：包组一
采购编号：440233-202007-110003-0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新丰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采购编号：440233-202007-110003-0011）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3228000元）。合同金额包括商品（含相关附件）价款、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是指：按照《新丰县2020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中的省级建设经费使用计划实施三个方面的服务：县、镇、村三级物流体系打造；全县电商公共服务提升；县、镇、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建设。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

1、健全全县电商服务体系。2021年6月底前，建设完善1个集运营、培训、创业、孵化、服务于一体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并配套打造1个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

2、完善县、镇、村三级电商网络。2021年10月底前，建成7个镇级电子商务及物流配送服务站(以下简称镇级电商服务站)，99个行政村电子商务及物流配送服务点(以下简称村级电商服务点，全县141个行政村覆盖率达70%以上，其中19个省级贫困村全覆盖)；村级电商服务点实现网络销售农产品或地方特色产品；行政村宽带网络覆盖率100%，完善县、镇、村三级农村电商应用服务网络，逐步实现电商的应用和服务网络在镇、村全覆盖，带动农村创业和就业。

3、健全电商配送体系。到2021年10月底前，打造一个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并依托邮政等快递、物流配送企业资源，使农村商品物流配送能力和农产品商品化率大幅提高，实现快递到镇、配送到村。从县级物流中心到村级站点配送24小时内完成，物流成本总体逐步降低，流通效率极大提高，“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体系基本形成。

4、网上交易显著增加。到2021年底，全县电子商务交易额、销售额同比增长率在5%以上。其中农副产品、乡村旅游、民俗产品等网络销售额形成一定规模，占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比重明显上升，电子商务促进农民增收作用明显。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详细的公司资信材料、服务资料。

2、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新丰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项目的服务任务后，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

并向乙方提供明确、清晰的目标要求。

3、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新丰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性、指标性问题进行澄清。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建设方案、实施进度、产业调研、品牌推广活动方案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5、甲方应根据协议的约定时间节点向乙方按时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此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终止新丰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项目的委托服务合同的执行。

2、乙方必须自行清运施工所产生的垃圾。

3、乙方必须在合同服务期内做好各项软、硬件设施设备的维护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4、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转产等情况，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5、乙方必须按照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做好包括资料收集（含项目实施方案、进展计划安排、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运行质量与跟踪服务情况总结、项目完工验收报告、所有拨付金额的正式发票等）、分类汇总、归档整理，配合甲方填报项目有关资料，并按上级主管部门及专家组的要求负责打印装订成册等工作，并确保项目验收合格。

6、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报备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7、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者其任何一部分不会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建成7个镇级电商服务站，99个村级电商服务点（其中19个省级贫困村全覆盖且需在2020年11月底前完成）；村级电商服务点实现网络销售农产品或地方特色

产品；行政村宽带网络覆盖率 100%，完善县、镇、村三级农村电商应用服务网络，逐步实现电商的应用和服务网络在镇、村全覆盖，带动农村创业和就业；建设完善 1 个集运营、培训、创业、孵化、服务于一体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打造一个 500 平方米以上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实现快递到镇、配送到村，从县级物流中心到村级站点配送 24 小时内完成。

9、财政资金的使用方向要符合有关规定，要有合法的票据，所有资金安排均已含乙方所需缴交的各种税费及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并接受上级或第三方的审计、纪律部门的监督，乙方不得抽逃资金、不得将资金挪作他用。

10、与甲方就具体项目签订新丰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项目的委托服务合同后，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止。

五、付款方式：详见《用户需求书》

1、本项目资金来源于省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每笔款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因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当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报告之日，即视为款项目已支付之日。

2、按以下方式和步骤付款：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968,400.00）

(2) 本项目项目进度超过 20%，经内部审计没有问题，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645,600.00）

(3) 本项目项目进度超过 70%，经内部审计没有问题，拨付

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1,291,200.00）

（4）项目验收合格后，在 15 天内支付剩下的 1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322,800.00）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新丰县分公司

账 号：100468488930011111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县支行

六、验收要求

由甲方组织，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并要求乙方严格落实验收中的整改完善意见，确保通过上级考核验收。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本项目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此引发的纠纷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4、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密

乙方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数据资源、文件资料、技术方案、最终成果等负责保密，其所有权均属甲方，其中涉密资料按照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未经过甲方书面文件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以上资料。如有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正服务。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赔付合同的 5%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总额的 3‰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本项目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此引发的纠纷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4、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下列第 (1) 种方法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0年10月12日

乙方（盖章）：

代

表：

签定日期：2020年10月12日